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5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斌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,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二)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8日